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回应热点问题

“人脸识别”应先告知并取得同意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于12月22日至26日在京举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立法规划室主任岳仲明在21日举行的记者会上介绍了即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法律案相关情况,并回应了破解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规制食品浪费、规范“人脸识别”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据新华社、澎湃新闻

继续完善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规定

低龄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受到社会普遍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10月审议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规定,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应当负刑事责任。

岳仲明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继续审议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三审稿,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规定。

“有条件地对范围作微调,将虽未致人死亡,但属于‘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的情形增加规定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他说。

据岳仲明介绍,本次会议还将继续审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三审稿。其中进一步加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预防犯罪教育的职责,明确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沟通联系,建立家校合作机制,共同做好未成年人教育和

矫治等工作。

岳仲明表示,与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相衔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三审稿进一步明确严重不良行为的界定。

立法规制食品浪费、规范“人脸识别”

对于餐饮浪费严重和“人脸识别”被滥用等社会热点问题,岳仲明表示,治理这些问题未来都将有法可依。

反食品浪费法草案即将在本次常委会会议上提请审议。据介绍,该草案共32条,主要针对实践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餐饮环节为切入点,聚焦食品消费、销售环节反浪费、促节约、严管控。

“戴着头盔看房”等有关“人脸识别”的热点层出不穷,公众对如何规范“人脸识别”等有关个人信息安全的行为较为关注。此前,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已经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向公众征求意见。岳仲明表示,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在民法典有关规定基础上,细化、充实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规则,确立了个人信息处理应遵循的原则,强



视觉中国供图

调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限于实现处理目的最小范围;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向个人告知并取得同意,并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草案还对处理包括人脸等个人生物特征在内的敏感个人信息作出专门规定,要求只有在具有特定目的和充分必要性的前提下,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并在事前进行风险评估。”岳仲明说。

家庭教育法、印花税法等提上明年立法日程

据介绍,截至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闭幕,2020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8件,修改法律9件,通过有关

法律和重大问题的决定10件。岳仲明说,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对明年立法工作作出统筹安排。

岳仲明介绍,行政处罚法(修改)、动物防疫法(修改)、乡村振兴促进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改)、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案,明年安排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争取早日出台。

对于明年预安排的重点立法工作,岳仲明介绍,将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反垄断法、教育法、传染病防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制定期货法、印花税法、家庭教育法、文化产业促进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湿地保护法、法律援助法、社会救助法、粮食安全保障法等法律。

山东舰航母编队航经台湾海峡

据海军新闻发言人刘文胜海军大校介绍,中国海军山东舰航母编队20日顺利通过台湾海峡,赴南海相关海域开展训练。山东舰入列服役一年来,顺利完成舰载机起降、实际使用武器、作战系统调试等任务,编队体系作战能力在试验训练中不断提升。

刘文胜表示,这次组织山东舰航母编队跨区机动训练,是根据年度计划作出的正常安排,今后还将根据训练需要继续组织类似行动。

据新华社

我国新冠疫苗效果如何?答案来了

12月21日下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冬春季疫情防控及重点人群疫苗接种有关情况。

疫苗接种效果如何?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科研攻关组疫苗研发专班工作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郑忠伟介绍,目前我国新冠疫苗的效果如何,还有待Ⅲ期临床试验结束或者疫苗的三期临床试验的中期分析结果揭晓,才能得出疫苗有效性的具体数值。

郑忠伟提到,在Ⅰ期、Ⅱ期也有一些有效性的参考指标,我们会比较疫苗接种人员和对照组的一些免疫源性指标,比如综合抗体。通过比较,我们发现Ⅰ期、Ⅱ期的试验证明我国新冠疫苗的有效性的判断指标也是比较好的。同时在紧急使用的过程当中,有6万多疫苗接种者去境外高风险地区,至今我们没有收到一例严重感染病例的报告。

接种新冠疫苗之后有哪些不良反应?

中国疾控中心免疫规划首席专家王华庆介绍,目前根据前期临床试验的结果和紧急使用接种的一些信息,在接种新冠疫苗后出现的常见的反应,和其他灭活疫苗相比没有太大的差别。

不良反应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局部有一些反应,还有就是出现全身反应。局部反应包括注射之后局部的疼痛、肿、痒等,这些都是一般反应;在全身反应方面,现在监测到的主要有发热,还有一些个别的接种者出现疼痛,也有乏力的情况发生。

局部的反应也好,一般反应也好,一般是不需要处理的。如果发热超过38.5℃,或者局部红肿特别厉害,这种情况就需要就医,可能还有一些其他的情况出现。

专家不建议新冠疫苗与HPV疫苗同时接种

王华庆介绍,通常在接种疫苗时,如果是灭活疫苗的话,对于大多数其他疫苗来说,可以同时接种。但是新冠疫苗研发的时间比较短,关于新冠疫苗和其他疫苗同时接种的研究,还没有看到相关的报告,所以我们一般建议在在国家规定的指南和方案要求之前,新冠疫苗和HPV疫苗要分开进行接种,不要同时接种。据北京日报客户端

劳荣枝受审不认罪,称没故意杀人

身负7条人命,逃亡20年的劳荣枝于12月21日在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受审判。南昌市人民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绑架罪和抢劫罪三项罪名对劳荣枝提起公诉,时隔20余年,劳荣枝在命案中扮演什么角色,目前指向劳荣枝的证据有哪些,7人之外是否有更多的命案,将通过12月21日、22日的庭审逐渐披露出来。

1999年7月23日,合肥一起持枪绑架人质案震惊全国。法子英在绑架了殷建华后,为使殷建华尽快交出财物,便在合肥市六安路以雇用木匠为由,将木匠陆中明骗至其租房处,捆绑陆中明并用尖刀捅刺陆中明腹部、背部,将陆中明头颅砍掉后,将其尸首放入冰柜存放。7月23日上午10时左右,在得到殷建华写给家人的赎人字条后,法子英将其杀害。随后在向殷建华妻子刘某索要钱财的过程中,刘某报警,法子英被抓获。

随着法子英的落网,此前其与女友劳荣枝做下的数起杀人绑架案也随之被警方查明。1996年起,法子英伙同劳荣枝在南昌、广州、温州、南宁、合肥等地多次实施犯罪,方式多为劳荣枝使用色相勾引男子,随后实施绑架,勒索其家人获取财物。

1999年12月28日,法子英被执行枪决。2019年11月28日,劳荣枝落网。

劳荣枝称自己被胁迫

庭审中,公诉人指控,被告人

劳荣枝与法子英系情侣关系。1996年至1999年间,二人共谋绑架勒索,由劳荣枝在娱乐场所做陪侍小姐,物色有钱人为作案对象,分别在江西省南昌市、浙江省温州市、江苏省常州市、安徽省合肥市共同实施抢劫、绑架及故意杀人犯罪。案发后,劳荣枝曾使用“雪莉”等化名潜逃。

此外,公诉人指控劳荣枝在南昌、温州、常州、合肥四起犯罪事实涉嫌故意杀人、绑架、抢劫罪。

对于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劳荣枝当庭表示不认罪,她认为自己当时没有与法子英合谋故意杀人,抢劫、绑架也不是自己的本意。劳荣枝表示,自己极度厌恶法子英,法子英以自己的家人作为威胁,自己当时只有19岁,是被法子英诱骗。

劳荣枝供述,自己在朋友的婚礼上认识了法子英,法子英诱骗其外出赚钱,从1996年到1998年,自己遭到法子英的侵犯,曾有两次流产经历。她认为法子英是个凶险的人,自己之所以没有报警或离开法子英是担心自己家人遭到法子英的报复。劳荣枝透露,逃亡期间,她从新闻上得知法子英被枪毙,心里很开心。

此外,对于公诉人指控的四起案件,劳荣枝表示,常州一案没有受害人死亡,他们共抢了7.5万,随后逃到合肥。关于合肥被害人小木匠家属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约135万元,劳荣枝表示愿意赔偿,但其全部家产仅有3万多元。

庭审中,劳荣枝向被害人家属



12月21日,劳荣枝在庭审现场 新华社发

和家人道歉。

劳荣枝曾在案发后和母亲通话

劳荣枝二哥劳声桥告诉记者,在得知劳荣枝涉嫌杀人绑架后的20天左右,劳荣枝曾给家里的座机打过电话,“当时我妈妈接的,她叫了一声妈,我妈妈说你犯案了你知不知道,她就挂了。”此后的20年中再也没有接到劳荣枝的任何电话和通信。

劳声桥认为,劳荣枝的这通电话是试探,一是了解家里反应,二是想通过家里得知警方调查信息。劳荣枝落网后,曾表态不希望

家属为其聘请律师,希望使用法律援助律师。12月20日,记者致电劳荣枝的法律援助律师陈通华,陈通华表示,涉及影响重大的案件,要经审判委员会讨论研究决定,他目前不能对外披露劳荣枝案的进展。

律师周兆成认为,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情况下,办案机关才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指派律师提供辩护,但本案中被告人劳荣枝的家人早在案件侦查阶段,就已经先后委托两名律师为其辩护,南昌中院没有为劳荣枝指定辩护的必要。据中国新闻周刊